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0722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
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債 務 人 陳睿瀚 住○○市○○區○○里○○○00號之8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睿瀚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並附帶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加保資料、郵局開戶資料，惟依其聲請狀之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非屬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